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合茵迪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8000 套、金属家具 9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6）0006 号

中山合茵迪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0PC133B)：

报来的《中山合茵迪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8000 套、金属家具 9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合茵迪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8000 套、金属家具 9000 套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2-442000-07-05-885543）（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顺宏路 5 号。项目用地面积 1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0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制品生产，年生产木质家具 8000 套、金属家具 9000 套（其中铁质家具 4000 套、不锈钢家具 5000 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

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生活污水（29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368.24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木质家具喷底漆废气经喷漆房水帘柜预处理后密闭负压收集，底漆调漆、底漆晾干废气与补腻子、补腻子固化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铁质家具喷粉后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设备+化学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木质家具喷面漆、金属家具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密闭负压收集，木质家具（喷漆产品）面漆调漆、喷面漆后晾干/烘干废气、金属家具喷漆后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设备+化学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塑料配件镭射切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化学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饰面板料、废夹板料、废高压板料、废防火板料、废包装木条边角料、布袋收集的木质粉尘、地上的木质沉渣、沾有木质粉尘的废布袋、废铁材、不锈钢材边角料、金属尘渣、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塑料边角料、废钢砂、废滤芯（含环氧树脂粉末）、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 RO 滤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包装物、废水性底漆包装物、废水性面漆包装物、废水性金属漆包装物、废切削液包装物、废机油包装物、水帘柜漆渣、水喷淋沉渣、腻子渣、沾有机油/水性漆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沾有切削液废金属、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化学纤维棉和废填料球、饱和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做好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等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施；②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并配置消防沙袋；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设置雨水闸阀；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642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6日